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

中華民國96年5月2日衛署食字第096040030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00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1303436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衛授食字第1061301092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302156號公告修正

- 一、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 (以下簡稱食品業者),其業別及規模如下:
 - (一)製造、加工或調配業: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、 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。
 - (二) 輸入業: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。
 - (三)餐飲業: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。

產品屬委託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者,優先以委託者為投保人。但委託者與受託者另以契約約定者,不在此限。

- 三、食品業者應事先完成本保險之投保,並保存該保險文件,維持保險單有效性。
- 四、 本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:
 - (一) 最低保險金額:
 - 1.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: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 - 2.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:新臺幣四百萬元。

- 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:新臺幣零元。
- 4.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: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(二) 保險範圍:

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,具有瑕疵、缺點、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,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、殘廢、死亡者。

- (三)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,應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, 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
- (四)損害賠償之扣除: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,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;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,得扣除之。
- (五) 本保險之保險費,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
- (六)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,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。
- (七)本保險理賠時,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,不包括全民健康 保險之醫療給付。
- (八)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, 不受受害人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。
- 五、 食品業者屬跨國企業者,如已投保跨國保險,且符合本保險規定者,無須於我國重複投保。

六、 本保險施行日期:

(一) 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: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。

- (二) 具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: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七月一日。
- (三) 具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:中華民國一百十一 年一月一日。